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曉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4

電子信箱：ee147896325tw@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三)字第1101162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0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1349號函辦理。
- 二、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 (一)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 (三)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請各校審查申請學生之申請書(附件)、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後，將申請合格名冊、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於110年10月8日(五)前寄至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蔡曉涵承辦人收，並於信封註明「110學年第1學期-學業優秀獎學金」，俾利彙整



裝

訂

線

後續作業。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 1、請於下學期111年4月1日(五)前提出申請，另才藝優秀獎學金受理之獲獎期間為110年4月15日至111年4月1日前，未在獲獎期間範圍內之獎狀證明，不予受理；若於申請截止日後學生才獲得獲獎證明，請各校盡速寄送補件。
 - 2、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四、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